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洁特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491,50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7,669.52	35,000.00
2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6,683.75	44,000.00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洁特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和“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命广州”）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洁特生命广州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场地为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对洁特生命广州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002.30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0	14,074.93	40.21%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00.00	2,790.27	69.7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4,000.00	21,865.19	49.69%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6年5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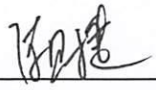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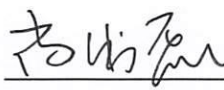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洁特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思捷

尚书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